

政府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河南省洛阳市水利局洛阳市禁止开垦

陡坡地范围划定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复编号：洛采竞磋-2025-89

招 标 采 购 文 件 编 号：洛直政采磋商(2025)0080 号

甲 方 合 同 编 号：LYSSLJ-2025012

甲 方：洛阳市水利局

乙 方：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6 月 27 日

签 订 地 点：洛阳市

目 录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
第二条	合同内容	2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3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4
第五条	付款方式	4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5
第七条	验收	5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6
第九条	售后服务	7
第十条	分包	7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8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8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9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9
第十五条	其他	9
附件	服务类项目验收报告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提质增效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洛财购〔2022〕5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洛财购〔2021〕2号）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招标文件要求，洛阳市水利局（甲方）就洛阳市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项目委托洛阳鑫盛工程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洛直政采磋商(2025)0080号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为中标单位。现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和采购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承诺，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洛直政采磋商(2025)0080号）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河南省洛阳市水利局洛阳市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项目

1.主要工作任务与工作内容

(1) 基础资料收集

收集县级行政区划矢量边界、乡镇区划矢量边界、数字高程数据（DEM）、高分辨率遥感影像、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林地、草地、裸土地图斑矢量边界，以及坡度分级数据）等特定区域矢量边界数据。

(2) 生产坡度分级数据

对坡度栅格数据进行分级处理，提取禁止开垦坡度栅格数据。对提取的禁止开垦坡度栅格数据进行栅格转矢量处理，生成禁止开垦坡度矢量数据。

(3) 初步划定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

1) 将禁止开垦坡度矢量数据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中的林地、草地和裸土地图斑矢量数据叠加分析，提取林地、草地和裸土地图斑内禁止开垦的范围。

2) 对大中型水库周边汇水区域、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河湖管理范围、特殊基岩母质等区域有特定禁止开垦要

求的，综合考虑特定要求，明确以上区域内禁止开垦陡坡地的范围。

(4) 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边界修正与复核验证

结合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地物特征，统筹考虑自然生态整体性，结合山脉、河流、地貌单元、植被等自然边界，以及生态保护红线矢量边界，逐个图斑对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边界进行修正，抽取不低于 3% 的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图斑进行现场复核验证，形成最终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矢量数据。

2. 提交成果

成果包括技术报告、图件、表格和数据库 4 类，存在每个县级行政区提供 1 套。

(1) 技术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前言、基本情况、划分依据与技术路线、划定方法、划定成果等。

(2) 图件：包括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图和分布示意图。

(3) 表格：编制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统计表。

(4) 数据库：数据命名与存储格式严格按照相关技术指南规定命名。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688000 元（含税金等全部费用）。

大写：陆拾捌万捌仟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乙方开展工作所需全部费用、乙方人

员的交通费、食宿费、复印费、打印费等。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协助乙方收集开展工作需要的相关基础资料，协助乙方开展外业调查验证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甲方有权接收乙方交付的技术服务成果，并享有该技术服务成果的财产权和知识产权。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服务类项目验收报告》

(附件 1)；

(3) 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合同金额分 2 次付清。

(1) 本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344000 元（大写叁拾肆万肆仟元整）。

(2) 划定成果通过市水利局初审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344000 元（大写叁拾肆万肆仟元整）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经双方协商一致，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验收

1.服务期限：2025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完成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边界修正与复核验证，形成最终划定成果，并按照本合同第二条提交成果。提交成果初稿后，市水利局对成果进行初审，根据初审意见乙方 10 日历天内提交修改成果。划定过程中，接到市水利局协助划定工作通知之日起 1 日历天内启动协助划定工作。

服务地点：洛阳市。

验收时间：按甲方要求。

验收地点：洛阳市。

2.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服务项目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服务项目验收报告》。

6.如果合同双方对《服务项目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7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洛阳市水利局水土保持科薛雅文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0379-65963939，联系邮箱：lyslsbk@163.com。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项目负责人姓名：郭凯、赵春敬、杨春霞；联系电话：18768861895，联系邮箱：1076850831@qq.com。

甲、乙双方各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负责人）的，应及时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3日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3日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3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15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2.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5% 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2%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服务期限内，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完成陡坡地范围划定工作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5.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该合同规定的义务及权利、责任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2.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应抽调精干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工作，划定方法须符合水利部印发的《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指南》的要求。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乙双方各执 4 份。

甲方（盖章）：洛阳市水利局

乙方（盖章）：黄河水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通济街 32 号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 45 号

电话：

电话：1876886189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政二街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411060200010149017400

附件

服务类项目验收报告

(不涉及社会公共的一般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意见 (对服务工作量、质量、安全、服务人员配备等乙方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 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甲方名称 (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 (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 1.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落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2.本报告一式两份, 甲、乙方各一份。